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2. 2019 年 8 月 21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采连革监事会主席，张岩、张静、刘中显、崔健监事共 5 人出席了会议，
4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新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23日